

新竹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申請書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申請書請製作一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

※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件排列順序

- ※ (一)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 業務計畫書
- (三)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四) 書面契約書
- (五) 活動及作息表
- ※ (六) 工作人員名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 建築物位置圖
- (八) 建築物平面圖
- (九) 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 ※ (十)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30 萬存款證明)
- ※ (十一)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台幣 2,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新台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每年新台幣 3,600 萬元)
- ※ (十二)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 (十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十四) 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房屋自有者免附) (使用同意書文字僅供參考, 請依實際狀況檢附)
- ※ (十五) 建築物竣工圖
- ※ (十六)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 (十七) 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公文、會勘表影本

注意事項：每一影本文件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負責人私章】。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中 心 名 稱			(黏貼相片處)
中 心 地 址 (含里鄰)			
中 心 電 話			
中心電子信箱			
<p>聲明事項：</p> <p>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身分，並未有下列情形：</p> <p>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請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於本表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簽章)</p>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二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計畫書

一、名稱：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地址：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三、設立目的：為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與社會需要，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四、場地面積：

（一）中心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包含以下：

1. 室內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室外活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兒童主要活動空間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或配膳空間、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

1. 室內外活動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室內活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室外活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五、經費：（詳見附件三：本中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負責人創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六、招收管理事項：

- （一）招收對象：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兒童。
- （二）招收班數：____班。
- （三）最大招收人數____人。
- （四）經報名並繳納應繳費用（註冊費）後即可入中心。
- （五）招收兒童如有生活習慣特殊及患有傳染病者，非本中心能力所及以及未按規定繳費者，得函請其監護人辦理退中心，已繳各項費用，按其收托時間扣除外，餘數退還。
- （六）收退費標準：（詳見附件四：本中心書面契約書）
- （七）對於兒童順應其身心發展之順序施以適當之照顧，養成其良好習慣。

七、服務項目：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詳見附件五：活動及作息表）
- （二）其他（視各中心實際服務項目填寫，需與書面契約一致）

八、行政編制及人員編制：

(一) 組織表：

--

(二)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詳見附件七之一、七之二：工作人員名冊及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由負責人聘任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 主任____人。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____人。
3. 行政人員____人。
4. 其他工作人員____人。

(三) 資格及條件：

1. 主任：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3. 行政人員：
4. 其他工作人員：

(四) 工作項目：

1. 主任：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3. 行政人員：
4. 其他工作人員：

(五) 福利：

1. 主任：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3. 行政人員：
4. 其他工作人員：

(六) 其他依規定辦理事項

1. 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招收概況表】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2. 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3. 每 2 年 12 月份檢附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4. 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須參加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訓練。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項 目	名 稱	間 數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經 費 來 源	備 註
					(自 籌 / 補 助 / 借 貸 / 其 他)	
空間配置	教 室 (請 將 各 間 教 室 分 開 填 寫)					
	活 動 室					
	遊 戲 空 間					
	寢 室					
	保 健 室 (或 保 健 箱)					
	辦 公 區 或 辦 公 室					
	廚 房 (或 配 膳 空 間)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經 費 來 源 (自 籌 / 補 助 / 借 貸 / 其 他)	備 註
盥洗衛生設備	廁 所	大 便 器 (男)				每75人一個
		大 便 器 (女)				每15人一個
		小 便 器 (男)				每30人一個
		水 龍 頭				每10人一個
辦公用具	辦 公 桌					
	文 書 櫥					
	文 具					
	電 腦					
	影 印 機					
	廣 播 系 統					
	電 話					
教學用具	兒 童 課 桌					
	兒 童 課 椅					
	沙 發					
	書 包 櫃					
	書 櫃					
	圖 書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經 費 來 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 註
兒童遊憩 設 施	滑 梯					
	小 籃 球 架					
	蹺 蹺 板					
廚房用具	飲 水 機					
	烘 碗 機					
	廚 具					
照明設備	電 燈 設 備					
寢室設備	床 被 枕 頭					
消防設備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項目	設置情形
1. 教室/寢室	<p>1.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平均照度至少 500 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桌面 _____ (lux)；黑板 _____ (lux)； 白板 _____ (lux) (請提供教室桌面光照度之照片)</p> <p>2. 寢具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收納空間，並提供收納空間照片及寢具數量 寢具數量 _____。(若無寢具可省略)</p>
2. 保健室或保健箱	<p>3. <input type="checkbox"/>保健箱：</p> <p>(1)物品類:滅菌棉、剪刀、子、止血帶、OK 繃、透氣膠布、滅菌紗布、額/耳溫槍。 (2)藥品類:優碘、小護士藥膏、生理食鹽水、酒精棉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有過期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保健箱備有物(藥)品檢核記錄表單。</p> <p>4. <input type="checkbox"/>訂有明確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事故傷害防制規定。</p>

備註：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新竹縣私立 OO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164729A 號公告訂定發布
壹、契約封面

契約審閱權：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訂定本契約前，乙方
應善盡說明契約內容之義務。

兒童家長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將兒童_____ (姓
名) 委託乙方，於校外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
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委託人與兒童之關係及權利

甲方為兒童(姓名)_____之(關係人)_____委託乙方對該兒童
提供校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如有任何變動，甲方應通知乙方。

第二條 合法立案

乙方擔保係已向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
就讀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
員等之資格配置及所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及招生名額
等，均符合教育、建築、消防、衛生、交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

- 生活照顧。
- 學校作業輔導。
- 健康活動。
- 交通車接送。
- 其他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多元服務事
項：_____。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乙方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 一、服務期間：自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止。
- 二、平日每日服務時間：

(一)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二) 星期六：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三) 星期日：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三、寒暑假每日服務時間：

(一)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星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二) 星期六：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三) 星期日：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四、臨時服務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五、其他服務時間：_____

第五條 服務費用

乙方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註冊費（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每學期_____元。

寒／暑假期_____元。

二、月費（人事成本）：_____元。

三、代辦費元，其中包括：

交通費_____元。

教材費_____元。

餐點費_____元。

活動費_____元。

四、臨時服務費：_____小時／元（最高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甲方應於_____前繳付註冊費，每月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代辦費、臨時服務費及前月之逾時費用。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

第六條 接送方式

兒童接送方式包括：

一、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自行前往。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送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乙方至_____接兒童。

二、離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兒童自行離去。
-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兒童。
- 乙方送兒童至_____。
- 乙方送兒童至_____，並交與甲方指定之人。
- 甲方指定之人：_____；
- 與兒童關係：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三、甲方變更指定之人，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以書面、電話、手機、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足以證明之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之人接回兒童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甲方逾時接回

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一、甲方延後接回兒童超過服務時間四十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二、乙方送兒童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但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不在，致乙方又將兒童帶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準用前款規定加計逾時費。

前項情形，甲方應儘速接回兒童，並負擔乙方因而增加之支出。

甲方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一百二十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第八條 甲方逾時未接回兒童且無法聯絡

超過乙方服務時間，甲方未接回兒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仍應善盡照顧兒童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甲方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第九條 乙方逾時接送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送兒童，乙方逾時接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逾時送回兒童至指定地點超過約定接送時間三十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並給付甲方逾時費。

乙方有逾時者，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雙方約定如下：

_____。

前二項情形，乙方應負擔甲方因而增加之支出，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乙方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逾時不滿三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第十條 保護照顧

乙方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維護兒童安全。乙方安排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外場所教學或活動時，應事前告知甲方相關內容、時間等事項，並徵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

甲方應將兒童之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事先告知乙方，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

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等事項變更或接送兒童人員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十二條 緊急事故與處理

甲方兒童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甲方未指定時，或甲方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乙方得送往其他醫院。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甲方指定之醫院：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甲方兒童逾時未到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原因不明或有遭遇危險之虞，或有前項情形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下列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緊急聯絡人如下：

一、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二、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三、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第十三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乙方終止

甲方除有下列原因外，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累計達____期未繳清者。

二、甲方兒童未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乙方____次以上，經乙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甲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每月達____小時以上，經乙方____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四、甲方兒童於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場所，經乙方舉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輔導制止無效：

(一) 故意嚴重破壞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物品、設備，情節重大者。

(二) 損害其他兒童身體或財產，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之甲方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車等，於簽約後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定____日以上期限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二、乙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達____小時以上者。
 - 三、乙方短少服務時數____次以上，合計短少服務時間達____小時以上者。
 - 四、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舉證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一) 疏於照顧兒童或課業輔導者。
 - (二) 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者。
 - (三) 有體罰或傷害兒童身心之行為者。
-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情形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有遷移新址重新立案、歇業、停業、終止經營時，原契約當然終止。

第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雙方事由終止契約

服務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但乙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乙方於變更後，應立即通知甲方。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 甲方得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但應於_____日（至少五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七條 退費方式

雙方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代辦費，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扣除甲方已同意由乙方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甲方，並發還成品。

因第十六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予甲方：

一、「註冊費」及「月費」：

- (一) 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者，全數退還。
- (二) 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三) 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四) 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兒童未服務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教材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十八條 剩餘服務天數之定義

前條所稱剩餘服務天數，指服務總天數扣除乙方已提供服務天數。

第十九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申訴處理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有不滿時，乙方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

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三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約滿未簽新約處理

本契約期滿後，如甲方繼續委託乙方照顧兒童而未另定新契約者，本契約條款除雙方明示或默示修正之部份外，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立案名稱全名）：

設立代表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自擬書面契約未使用附件四之書面契約者應檢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161666B 號令訂定發布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兒童家長(簡稱甲方)：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簡稱乙方)：

設立代表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_____

核准日期及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二、契約審閱

甲方收受定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三、合法立案

乙方擔保係已向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等之資格配置及所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及招生名額等，均符合教育、建築、消防、衛生、交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服務內容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

生活照顧。

學校作業輔導。

健康活動。

交通車接送。

其他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多元服務事項：_____

五、服務時間

乙方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一) 服務期間：自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平日每日服務時間：

1. 星期__、__、__、__：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星期__、__、__、__：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2. 星期六：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3. 星期日：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三) 寒暑假每日服務時間：

1. 星期__、__、__、__：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星期__、__、__、__：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2. 星期六：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3. 星期日：自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四) 臨時服務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五) 其他服務時間：_____

六、服務費用：

乙方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 註冊費(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每學期_____元。

寒/暑假期_____元。

(二) 月費(人事成本) _____元。

(三) 代辦費_____元，其中包括：

交通費_____元。

教材費_____元。

餐點費_____元。

活動費_____元。

(四) 臨時服務費：_____小時/元 (最高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甲方應於_____前繳付註冊費，每月_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代辦費、臨時服務費及前月之逾時費用。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

七、接送方式

兒童接送方式包括：

(一) 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自行前往。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送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乙方至_____接兒童。

(二) 離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自行離去。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兒童。

乙方送兒童至_____。

乙方送兒童至_____，並交與甲方指定之人甲方指定之人：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 甲方臨時變更指定之人，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以書面、電話、手機、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足以證明之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之人接送兒童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八、甲方逾時接回

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一) 甲方延後接回兒童超過服務時間四十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二) 乙方送兒童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但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不在，致乙方又將兒童帶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準用前款規定加計逾時費。

甲方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二十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九、甲方逾時未接回兒童且無法聯絡

超過乙方服務時間，甲方未接回兒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仍應善盡照顧兒童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甲方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十、乙方逾時接送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送兒童。乙方逾時接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逾時送回兒童至指定地點超過約定接送時間三十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並給付甲方逾時費。

乙方有逾時者，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雙方約定如下：_____。

前二項情形，乙方應負擔甲方因而增加之支出，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乙方逾時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十一、保護照顧

乙方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維護兒童安全。乙方安排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外場所教學或活動時，應事前告知甲方相關內容、時間等事項，並徵得甲方同意。

十二、告知義務

甲方應將兒童之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事先告知乙方，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

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等事項變更或接送兒童人員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甲方。

十三、緊急事故與處理

甲方兒童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甲方未指定時，或甲方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乙方得送往其他醫院。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甲方指定之醫院：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甲方兒童逾時未到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原因不明或有遭遇危險之虞，或有前項情形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下列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緊急聯絡人如下：

(一)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二)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三)姓名：_____；與兒童關係：_____；

手機：_____；電話：_____。

十四、可歸責甲方事由之乙方終止

甲方除有下列原因外，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累計達_____期未繳清者。

(二)甲方兒童未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乙方_____次以上，經乙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甲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每月達_____小時以上，經乙方_____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四)甲方兒童於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場所，經乙方舉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輔導制止無效：

1. 故意嚴重破壞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物品、設備，情節重大者。

2. 損害其他兒童身體或財產，情節重大者。

十五、可歸責乙方之甲方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車等，於簽約後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定_____日以上期限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乙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

(三)乙方短少時數_____次以上，合計短少服務時間達_____小時以上者。

(四)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舉證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 疏於照顧兒童或課業輔導者。
2. 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者。
3. 有體罰或傷害兒童身心之行為者。

如有前項第四款第三目情形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有遷移新址重新立案、歇業、停業、終止經營時，原契約當然終止。

十六、因不可歸責雙方事由終止契約

服務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但乙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乙方於變更後，應立即通知甲方。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十七、甲方得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但應於_____日(至少五日)前通知乙方。

十八、退費方式

雙方因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代辦費，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扣除甲方已同意由乙方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甲方，並發還成品。

因第十七點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予甲方：

(一)「註冊費」及「月費」：

1. 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者，全數退還。

2. 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兒童未服務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教材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十九、剩餘服務天數之定義

前條所稱剩餘服務天數，指服務總天數扣除乙方已提供服務天數。

二十、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一、申訴處理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有不滿時，乙方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

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十四、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十五、約滿未簽新約處理

本契約期滿後，如甲方繼續委託乙方照顧兒童而未另定新契約者，本契約條款除雙方明示或默示修正之部份外，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十六、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二十七、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二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記載乙方收取本契約第六點所列項目以外之服務費用。
- 三、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條款。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活動及作息表

課 程 負 責 老 師 時 間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2：00 13：00						
13：00 14：00						
14：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18：00						
18：00						

備註：

1. 請遵守 3010 用眼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並於作息表註明休息時間。
2. 每日請至少安排 30 分鐘戶外活動。
3. 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月支薪俸
主任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1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3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1					
行政人員2					
行政人員3					
其他人員					
廚師					
司機					

備註：每人依序檢附下列資料於本表後：

1.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3. 健康檢查結果影本（三個月內體檢表：除一般體檢外應含胸部X光、A型肝炎抗體檢察【含IgG及IgM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應加檢皮膚膿瘡；駕駛應加檢心電圖【心臟病】項目）
4. 主任及兒童照顧服務人員請另附資格證明文件：具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至5款資格（擇1即可）

**新竹縣公（私）立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中心人員
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人員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姓 名			(請黏貼 1 吋照片)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p>聲明事項：</p> <p style="color: green;">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身分，並未有下列情形：</p> <p style="color: green;">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 style="color: green;">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 style="color: green;">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 style="color: green;">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切結人： (簽章)</p>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備註：每位工作人員均須填寫。

新竹縣公（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位置圖

地 址 新竹縣

中心位置圖：

清楚標示附近道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學校及明顯標示中心位置等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新竹縣公（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面圖

- 一、標明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或配膳空間、安全設施、盥洗衛生設施(空氣通風、光線位置)等資料
- 二、各教室請標明面積長、寬、總長及面積(以公尺及平方公尺為單位)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新竹縣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一、收入部分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費用	包含項目	金額	備註
註冊費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_____費 _____元		
月費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_____費 _____元		
代辦費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_____費 _____元		
其他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總計			

二、支出部分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1. 主任1名每月_____元。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3. 行政人員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4. 其他人員： 4-1. 廚師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4-2. 司機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4-3. _____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以_____個月計如上數。
租賃費		房租、租賃設備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餐費		供應狀況：
事務費		教材、教具、文具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雜費		水電費、報章雜誌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油資		油資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其他		
總計		

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座落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路
(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地
號:_____), ___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
尺(詳如所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建號_____等_____筆
建物, 合乎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用途之面積合計_____
平方公尺(詳如所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合乎設立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所有權全部, 同意自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免費提供
(租賃)_____先生(小姐)辦理(公)私立_____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屬實,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先生(小姐)執用

立書同意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需進行公證事宜)